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部分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与部分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导致的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八名投资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中船重工与八名投资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8日，中船重工与八名投资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八名投资人取得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八名投资人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2018年3月1日，中国重工向八名投资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8-006）。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八名投资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未续签，八名投资人与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八名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660,00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860,10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八名投资人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99,89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

二、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中船重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公司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